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能302×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3)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 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11月20日起,林文剛先生(「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統稱「辭任」),彼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之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洪長福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洪先生,51歲,自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洪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瑞士信貸亞太區投資銀行與資本市場部擔任聯席主管,其後擔任副主席直至2023年1月。於瑞士信貸任職25年期間,洪先生曾於香港及上海帶領多個產品及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多行業的企業及股東提供戰略及融資解決方案。洪先生於1995年加入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BZW Asia Limited)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並於1998年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洪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自2023年11月20日起三年,須根據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洪先生有 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其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 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 東垂注的與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